

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 要点汇编

(2021年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1.3



前 言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是天津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开局之年。科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四个面向”和科技自立自强，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落实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增强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的支撑力引领力，为加快实现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注入强劲动力。

围绕实现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深入落实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强化科技创新对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市科技局对我市科技创新有关文件进行了重点解读和政策措施要点梳理，编制形成了本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以下简称《政策要点汇编》）。

《政策要点汇编》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文件解读及政策措施要点，重点解读了《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指导意见》、《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三个文件，梳理了26项政策措施要点。第二部分是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要点，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惠企人才相关三个层面的14项政策措施要点。

一、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文件解读及政策措施要点

文件名称	分类	编号	主要内容	要点及重点任务解读		
《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	重点任务	1.1.1	重点任务涉及七个方面，总计23项，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类是“十三五”以来，我市科技创新持续推动的工作任务；第二类是2020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推动部署启动的相关工作；第三类是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前期市领导调研成果，围绕推动构建新格局，立足于补短板、强能力、开新局提出的新的工作举措。			
		1.1.2	一是从着力增强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方面提出3项任务。	全力打造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设施	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尽快形成承接国家重大任务能力。	
					布局建设合成生物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原始创新平台	高水平建设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天津交叉创新中心等平台。	
					积极申报合成生物、新能源转化与存储、功能晶体等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P3）和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	
			争取更多资源布局前沿创新领域	争取更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鼓励企业、社会力量以联合出资、捐赠等多种途径设立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探索联合项目“首席制”、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有成效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在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1.1.3	二是从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天津版“国之重器”方面提出5项任务。	加强“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制定技术攻关清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推动重点产业发展	编制信创产业“十四五”规划。	
					聚焦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安全、CPU设计和集成电路、终端设备等开展技术攻关。	
					绘制技术、产业及生态图谱，大力引聚信创龙头企业、国家级大院大所和创新人才。	
					加强信创领域创新学科建设。	
					编制生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生物技术赋能医药、绿色制造、种业等为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和载体。	

文件名称	分类	编号	主要内容	要点及重点任务解读	
《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	重点任务	1.1.3	二是从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天津版“国之重器”方面提出5项任务。	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	加快建设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创建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先进操作系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积极融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支持建设一批市级技术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
				支持推动科技创新标志区、集聚区建设	打造“环天南大知识创新集聚区”、“天河产业园”、“研发产业集聚区”、“硅巷式”中央智力密集区等标志区。
					加快建设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生态区和“中国信创谷”、“生物制造谷”、“细胞谷”和“北方声谷”等集群建设。
					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核心，以自主算力引擎、智慧港口、车联网应用三大示范为重点，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发展标杆示范区。
				推动科技赋能传统制造业和民生建设	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建设一批数字工厂、智能化车间等，形成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和“灯塔”企业。
					加强科技对民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支撑，推进国家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研究型病房，加大医保对医药创新支持。
		1.1.4	三是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方面提出4项任务。	构建高水平技术转移体系	以市级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为核心，发展区域、高校院所、行业、服务等四类技术转移机构，构建与国内外技术市场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网络，按照绩效对运营机构给予补助。
					开展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定，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支持，推动成果评价师、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专业队伍队伍建设。
				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	打造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供需对接、成果融资等科技成果市场化流动平台，建立科技成果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开展“科技成果俏津门”品牌活动。完善“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破题、政府助题”揭榜机制。
					在滨海新区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打通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堵点难点	深入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有利于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在我市科技奖励评审中增加技术合同交易额指标权重。
					鼓励高校院所全面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税收政策落地，探索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的个税采取以奖代补的政策。
					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人员不作负面评价。

文件名称	分类	编号	主要内容	要点及重点任务解读	
《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	重点任务	1.1.4	三是从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方面提出4项任务。	积极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	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天科工程生物学院（暂定）、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分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天津分院建设。
					与中科院开展专项合作，吸引更多中科院高水平成果落地转化。
					打通与北京的线上科技成果展交平台。成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充分发挥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
					建设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等京津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东丽、北辰、津南、静海等区打造天津微创新中心。
		1.1.5	四是从着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方面提出2项任务。	加强大学科技园顶层设计	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全市科技、教育、产业等“十四五”发展规划。
					制定大学科技园建设行动计划，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建立健全大学科技园建设体制机制	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层次，探索“一校一园”、“一园多区”和“多校一园”等多元建设模式。
					推动校区、园区、社区“三区”协同发展。
					发挥高校主体作用，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纳入我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建立全市推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制度。
		1.1.6	五是从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更好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方面提出3项任务。	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与企业登记信息库、知识产权数据库等多库联动，构建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四个一批”工作机制。
					对首次认定、整体迁入、再认定、入库培育企业等给予财政奖励。从京津冀整体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首次认定给予支持，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直接入库培育。
					实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急需人才“企业提名单、政府接单办”政策。
				大力推动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	建立“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机制，加强“独角兽”企业培养，在应用场景、数据支持、评价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建立企业榜单定期发布机制，通过第三方定期发布，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源支持企业发展。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扶持力度。
					着力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

文件名称	分类	编号	主要内容	要点及重点任务解读	
《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	重点任务	1.1.6	五是从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更好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方面提出3项任务。	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加强市区联动，高水平建设双创示范基地，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海外人才创新型载体等孵化载体。
					继续办好“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国创翼”等赛事，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热度”和“浓度”。
					探索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路径，支持产研院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其内部创业和裂变发展，衍生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
		1.1.7	六是从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团队，更好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方面提出3项任务。	加快科技创新人才聚集	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制定以企业需求为主导的定制化政策和以吸引北京人才为主的区域定向化政策，放宽青年和紧缺人才落户通道。
					建立“人才点餐、天津配餐”机制，采用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编制发布高端人才指导目录和科技人才图谱，聚集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
				加强科技人才培养	深入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遴选培养院士后备人才。
					启动卓越制造人才提升计划，建立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加强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推进产业基础人才振兴计划，培养“海河工匠”等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开展创新后备人才强基计划，依托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选拔培养千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评聘制度，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生态	改进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实施代表作评价等评价方式，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评价周期。
					完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企业研发人才到高校任职。
					建立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元分配机制。
		1.1.8	七是从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方面提出3项任务。	完善科技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	加快科技管理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健全科技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基地等创新智库支撑作用。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文件名称	分类	编号	主要内容	要点及重点任务解读	
《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津政发〔2020〕23号)	1.1.8	重点任务	七是从着力深化改革,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方面提出3项任务。	改革科技项目形成机制	健全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方式,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机制。
					建立应急启动机制。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探索完善“揭榜制+里程碑”、“大平台大设施+项目”等新机制。
				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创新文化	加强学风和作风建设,完善科研诚信体系。
					深入推进全域科普,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1.1.9	保障措施	推进实施《行动计划》,推动全市科技创新,需要全市上下同心协力,在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金融等方面重点保障支撑,同向发力,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在市科技领导小组指挥下,统筹发挥好有关科技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将结合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密切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加强政策保障	进一步推动全市引育新动能、智能制造等政策落实落地。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各区积极创新政策。加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社、国资等各部门的政策联动和协同配合,提升创新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金融支撑	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全周期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加大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扶持力度。建立重点上市企业资源库,对入库企业培育期间产生的上市费用、贷款利息、贷款担保费用等给予补贴,“一企一策”服务培育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创新适合科技型企业融资特点的风控手段和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投贷联动等金融产品。加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建设,择优给予奖补。

文件名称	分类	编号	主要内容	要点及重点任务解读
《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基本情况	1. 2. 1	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梯次，依托高校学科优势，结合所在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多校一园”等模式建设大学科技园。在高校资源密集的区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大学科技园。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自建或参建大学科技园。支持京津冀高校在本市建设大学科技园分园。实行“一园一策”，成熟一个认定一个，高水平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
	重点任务	1. 2. 2	提出三方面重点任务：发挥高校主体作用，依托园区建设，发挥区域主体支撑作用，加强大学科技园能力建设。	发挥高校主体作用。 ①高校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与“双一流”建设统筹推进。 ②推动大学科技园与校内创新创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等部门有效衔接，打通组织推动与政策落实的堵点、难点。 ③加强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和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 ④完善高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专利运营、营销推广，将校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大学科技园联动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 ⑤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图书文献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面向大学科技园开放。 ⑥建立完善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高校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转化成果。 ⑦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⑧吸引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大学科技园，集聚优秀创新团队。
				发挥区域主体支撑作用。 ①发挥本市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基金，与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联动，形成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创业投资体系。 ②围绕大学科技园推进高品质、低成本社区建设，在居住、交通、教育、医疗、文娱、商务等方面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便捷、生活便利的配套服务，形成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创业环境。
				加强大学科技园能力建设。 ①完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 ②常态化开展创业实训、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创新竞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文件名称	分类	编号	主要内容	要点及重点任务解读
《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任务	1.3.1	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梯次，以“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和“多校一园”等模式建设大学科技园。	提出10项主要任务，重点支持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农学院、中国民航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建设大学科技园。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区和科研院所建立多样化、特色化的大学科技园。
	政策亮点	1.3.2	出台科技成果转化、高校人才创新创业、壮大市场化人才队伍、优化空间载体供给、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落实财政税收政策六方面政策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①鼓励高校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在大学科技园内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绩效对运营机构给予补贴。②支持高校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十年以上的使用权。
				支持高校人才创新创业：①探索建立科研人员校企共建双聘机制。②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支持在校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③鼓励高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将双创教育课程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壮大市场化人才队伍：①以市场化机制推动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团队建设。②健全管理团队和人才激励制度，在绩效评价、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对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者项目工资制。③将专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纳入专技岗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可作为专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④对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合同价款或成果转化收益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优化空间载体供给：①大学科技园项目建设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②鼓励集约用地、复合用地，允许大学科技园建设用地提高配套服务设施比例。③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④支持改造盘活周边空置楼宇、老旧厂房，支持金融机构对运营主体进行资产收购、改造扩建等提供贷款支持。
				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①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基金。②鼓励大学科技园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为园内企业创新打造批量化信贷产品和服务。
				落实财政税收政策：①落实大学科技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②支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市重点项目，在财政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 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领域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 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建设； 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发挥我市技术创新能力领先、产业辐射能力突出、运行业绩优秀的国家级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功能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	对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排不高于项目总投资30%的财政补助资金，每年不超过500万元，连续支持3年。 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科创〔2018〕87号）	10-11月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
	2	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	1、实验室运行3年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本领域的发明专利或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承担过国家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实验用房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在1000万元以上； 3、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40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4、实验室应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共建； 5、依托企业为天津市境内注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3%。	认定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基〔2016〕22号）	7-8月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
	3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1、科技人文交流：亚非地区、欧亚地区、中东欧地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部分国家科技人员，来天津开展科研工作。	择优推荐申报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用于外籍专家在华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保险这三项支出。 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启动我市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征集工作的通知》（津科合〔2017〕117号）	全年受理 市科技局 合作交流处 022-58832996
			2、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	组织认定海外研发推广中心、中外联合研究中心 依据文件：《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合作交流处 022-58832996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免征增值税； 2、技术转让合同减免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全年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62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	交易项目实施为三年期，第一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第二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第三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一）企业补贴 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进行的、单项交易额在10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 （二）技术转移机构补贴 技术受让交易。促成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完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 技术出让交易。促成我市法人单位为出让方的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	（一）企业补贴 三个交易周期分别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5%、4%、3%的标准退坡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技术转移机构补贴 三个交易周期分别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2%、1.5%、1%的标准退坡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技术出让交易。三个交易周期分别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1%、0.8%、0.5%的标准退坡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同一交易的受让、出让补助不可兼得。单个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依据文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18〕20号）	6-7月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62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首次通过认定及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国家高企，按照规模大小给予30万元至50万元支持； 3. 对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20万元支持； 4. 对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企成效突出的咨询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依据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处 022-58832916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7	天津市雏鹰企业	雏鹰企业要求如下：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1年（含）以上5年（含）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以下同）；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含）； （四）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评价为天津市雏鹰企业：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 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 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9.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贷款奖励要求： 取得符合以下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 （1）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除低风险信贷业务以外的贷款； （2）连续12个月内的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 （3）申请贷款奖励的企业认定为雏鹰企业时，该笔贷款在存续期内，或认定为雏鹰企业后取得的贷款； （4）企业从同一金融机构取得的多笔贷款或不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合并计算。 2021年，市科技局修订《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届时以新办法实际要求为准。	1. 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 2. 2021年通过评价入库的雏鹰企业，根据企业2020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申请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具体要求参见本汇编第12页第10条。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企业评价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326707 贷款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892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8	天津市瞪羚企业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需满足以下增长率指标条件之一： 1. 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基期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 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100人（含）以上，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 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 企业注册时间10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 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四）创新能力指标 企业基期至上一年度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2.5%（含）（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2021年，市科技局修订《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届时以新办法实际要求为准。	1. 对于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 2. 2021年通过评价入库的瞪羚企业，根据企业2020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申请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具体要求参见本汇编第12页第10条。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企业评价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326707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9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	1、科技领军培育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须达到2亿元（含）以上，科技领军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须达到5亿元（含）以上； 2、申报企业近三年的营业收入须具有一定增长性； 3、申报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须不低于3%； 4、申报企业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5、申报企业须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合理的成长规划； 6、申报企业须有实施项目的重大需求、条件和能力，通过项目实施，企业能够上台阶，综合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7、申报企业上一年及申报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1年，市科技局修订《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认定支持办法》，届时以新办法实际要求为准。	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财政科技资金补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承担50%；经我市培育后认定为科技领军企业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市财政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2-8832908； 高新技术处 022-8832971；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022-58832987； 生物医药处 022-8832975；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822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	补助原则：按照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及综合经济贡献等，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 补助标准：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的5% 2.5%或1.5%给予基础补助，同时按照近两年研发费增长率给予不超过基础补助50%的增量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依据文件：天津市新动能引育和高企倍增相关政策，同时参考《市科学技术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号）	2-3月 市科技局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 新能级	11	天津市众创 空间	1、运营主体在我市注册且运营满一年； 2、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投融资服务功能； 3、各区众创空间场地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不少于5年，提供创业工位50个以上； 4、聚集一定数量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 5、专业化众创空间还应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	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 备案和认定满一年的市 级众创空间分批次开展 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 和良好分别一次性给 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 支持。 依据文件：《市科委市教 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 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与绩 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津 科规〔2017〕1号）、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 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 作方案》	绩效评估时间为 5-6月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
	12	天津市科技 企业孵化器	1、在我市注册且运营满两年； 2、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3、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2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在孵企业15家以 上； 4、综合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 3家以上； 5、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6、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 认定满一年的市级孵化 器分批次开展绩效评 估，对评估优秀和良 好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 元和60万元的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 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 法》（津科规 〔2019〕1号）、《天 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 作方案》	绩效评估时间为 5-6月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7
	13	国家级孵化 器	参加科技部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国家级孵化器	市科技局依据科技部考 核结果，对考核评价为 优秀和良好的我市国家 级孵化器，分别一次 性给予50万元和30万 元的支持。对同一主 体运营的创新型载体 每一评价周期内享 受的评价支持之和 不高于国家级评价 支持总和。 依据文件：《科技企业 孵化器管理办法》（国 科发区〔2018〕300 号）、《天津市科技企 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津科规〔2019〕1 号）、《天津市科技企 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按照科技部工作 部署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7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	14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注册在天津，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组织； 2、符合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4、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5、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20%； 6、已入驻1个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团队； 7、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8、上年度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占总收入的70%以上，且近两年新增注册在天津市的衍生企业数量达到2家（含）以上； 9、在申请认定的近两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申请单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	1、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企业孵化以及对地方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择优给予支持，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 2、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 3、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不受申报项目数量限制。 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津政办发〔2018〕24号）、《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8〕7号）	6-7月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
	15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1、参赛企业在我市注册； 2、我市大赛参赛条件与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相一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查询）； 3、已在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及项目主体不得重复参赛。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可获得10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获得优秀奖的企业可获得5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获奖企业可获得大赛打包贷款政策支持，可被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津科区〔2019〕74号）	以科技部通知时间为准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崔尧022-58832893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6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 年龄不超过48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年龄可放宽2岁，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4)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5) 从海外引进的，须已全职回国工作1年以上； (6)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2、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2)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4)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 (5)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3周岁，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企业科技人才年龄可放宽2岁，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3、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 申报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4、青年科技优秀人才： (1) 具有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在科技金融、科技文化、科技中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普及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国内外较高水平荣誉称号，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2) 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从海外引进的，须已全职回国工作1年以上。	向入选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颁发证书。优先向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 依据文件：《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津科政〔2013〕225号）、当年度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通知	以科技部通知时间为准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940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7	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	资助对象： a. 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新来天津落地、处于初创或启动阶段的“项目+团队”，每年确定300个左右。 b. 在确定300个的基础上依据相应标准遴选200个左右团队重点培养，分A（10个）、B（50个）、C（150个）三级资助，创业和创新团队按7:3比例确定。	(1) 创业启动支持。 a. 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b. 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留用补贴。 (2) 培养经费支持。 团队建设资助： a. 创业A级200、B级60、C级20万元； b. 创新A级100、B级50、C级10万元。 团队成员资助： a. A、B级创业团队带头人，按本人实缴个人所得税金额50%，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最高50、30万元奖励资助； b. 各区人才办根据团队自身条件确定核心成员人数和具体奖励额度。 (3) 贷款贴息资助。 A、B级创业团队可评价入选我市“瞪羚”、“雏鹰”企业，入选后其所在企业可连续3年获得贷款额度50%、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贴息资助。 (4) 支持建设研发平台。 a. 建设的高端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b.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30万元资助。 c. 设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50、500万元资助。 (6) 人才专项计划支持 生产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企业，在津新设立的“项目+团队”，直接纳入国家和市人才计划，给予相应扶持。 (7) 共享公共技术平台的服务 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可共享全市公共技术平台在技术开发、公共设施等方面的服务。 (3) 支持开展科技研发 a. 研发费以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 b. 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发明专利补贴 c. 在促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方面形成具有创新性且推广应用达到一定规模效应案例的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研发补助。 (8)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不同阶段进展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专项资助。 (9)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 a.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入围的A、B级创业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b.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给予单笔最高3万元，同一企业当年累计最高10万元的补贴。 (10) 收入分配支持政策 成员获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报酬和绩效等收入，计入当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11) 职称评定支持 a. 高端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b. 博士或取得助理级职称2年以上硕士，可直接自主聘任中级职称 c. 可凭企业认可的项目、案例等成果，或团队带头人签署的《业绩证明函》替代论文。 (12) 给予落户支持 a. 经团队带头人推荐，掌握核心技术的60岁以下核心成员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直接落户。 b. 团队核心成员享受在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参加小客车摇号竞价等待遇。 (13) 给予配偶、子女、父母优待 针对“项目+团队”中顶尖、领军人才和A、B级团队带头人： a. 随迁配偶给予协调安排工作，未就业的给予生活补贴； b. 随迁子女协调安排入学； c. 随迁父母享受优先医疗待遇。 (14) 外籍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 a. 成员中符合相应人才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b. 已在津工作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c.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进口用于科研和教学，并且符合条件的物品，免征进口税。 (15) 住房生活保障 通过筹集房源，在便利区域配置人才公寓等方式，为“项目+团队”成员提供安居服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8	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	支持我市用人单位为破解生产、科研和管理中存在的，国内尚未解决的关键技术和管理难题，而聘用国（境）外专家来津从事联合攻关、专业服务等工作。申报主体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非外商独资类法人单位。	1.首席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50万元人民币。 2.高端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 3.急需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15万元人民币。 4.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同时，还可资助国（境）外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转化、技术培训、成果展示、成果宣传推介等相关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40万元人民币。 依据文件： 1.天津市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管理办法（津外专发〔2017〕24号） 2.天津市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人社规字〔2018〕4号）	一般每年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01
	19	天津市高层次外国专家商业医疗保险专项资助	主要资助入选国家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专项，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引进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协议）的外籍专家购买国内机构的商业医疗保险发生的费用。	外籍专家每年累计在津工作2个月以上且不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每年最高1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每年累计在津工作6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每年最高2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本资助期限最长3年。	一般每年7-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18
	20	高端人才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专项资助	主要资助入选国家和省部级人才专项，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引进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协议），且每年实际在津工作6个月及以上的高端人才，其直系外籍子女在津就读国际学校（含幼儿园）所发生的费用。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可申请并获得实交学费总额50%，连续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资助。	一般每年7-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18
	21	天津杰出青年基金	实施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 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基〔2016〕150号）	3-5月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2	科学技术普及重点项目	1、围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市科普重点工作部署，开展科普理论研究、科技成果科普化传播，组织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和赛事等，全方位提升我市科普工作水平。 2、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10-30万元。	3-5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940
		科学技术普及一般项目	1、围绕动员、组织和推动全民参与科普工作，着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普产品研发和举办科普系列活动，推动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传播和普及。 2、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3-10万。	
	23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一）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 （二）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行能力。制定了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科普规划，拥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 （三）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满足其从事科普工作的需要。 （四）具备相应的开展科普工作的资源、设施、场所等条件。 （五）每年至少在周边地区和边远地区组织或参与两次以上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六）具备一定的开展对外科普合作与交流能力。	1、授予“天津市科普基地”牌匾； 2、对评估优秀的科普基地给予科普项目立项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津科社〔2014〕45号）	8-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940
加强金融支撑	24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1.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须在本市；对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不在本市的可先行决策，迁入本市后实施投资。企业须承诺在获得投资后不迁出本市。 2.被投资企业应属于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核心创新能力、核心专利产品，且至少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由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领衔，拥有原创性、颠覆性、关键共性技术或与重大工程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具有技术迭代升级能力； （二）创业经营团队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企业成果具备转化条件，市场方向明确，具有重大需求或较强产业带动作用； （三）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支持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四）获得“项目+团队”A、B级政策支持的“带土移植”优秀团队； （五）对本市重点产业具有补链作用的企业； （六）其他符合本市引育新动能要求的企业。 专项投资优先投资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的企业；列入本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名录的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企业。 3.被投资企业一般应先期或同期获得创业经营团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和备案基金（以下称备案跟投资本）、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代表机构或企业任何一方货币投资，专项投资分别不高于其10倍、2倍和1倍。	1.专项投资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不作为企业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对单一企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就其必要性作出充分说明。 2.创业经营团队有受让意愿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按投资年限以原始价格及利息之和（年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 3.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备案跟投资本不与创业经营团队同步受让专项投资的，专项投资可将全部投资份额一并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扶持机制的意见和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0〕2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57、58832935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加强金融支撑	25	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	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前已完成股改并获得股改补贴的企业，不再给予股改奖励。	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号）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35
	26	融资担保产品	雏鹰贷：针对符合雏鹰标准的科技型企业。	单户最高3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常年受理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薛宁 18502255617
			瞪羚贷：针对符合瞪羚标准的科技型企业。	单户最高5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科技立项贷：针对在市科技局有科技立项的天津市科技型企业。	单户最高2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天使贷：针对获得天津科创天使投资的企业。	单户最高4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同心贷：针对疫情期间提供防控保障的企业。	单户最高500万元，担保费免收或减收，最高不超过0.5%，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增信贷：针对有提高资产利用率需求的科技型企业。	单户最高5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加强金融支撑	26	融资担保产品	智能通：针对智能科技企业推出的信用类融资担保产品，疫情期间减半收取担保费。	疫情期间减半收取担保费，最低费率至0.5%，承诺该担保产品综合融资成本（包括银行贷款利息）不超过5%/年	常年受理 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钮德隆 18502217095
			科技通：针对天津市高成长、高科技、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或战略新兴行业企业。	快捷审批通道，简化反担保措施，减免担保收费	
			雏鹰融：针对雏鹰或符合雏鹰评价标准的企业。	单户最高500万元，担保费率低至0.75%，快捷审批通道，简化反担保措施	
			瞪企通：针对瞪羚企业或符合瞪羚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	单户最高1500万元，担保费率低至0.75%。快捷审批通道，简化反担保措施	
			高新贷：针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单户最高10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期限不超过2年	
			专精特新贷：针对“专精特新”企业。	单户最高5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期限不超过2年	

二、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型企业培育	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021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2020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申请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具体要求参见本汇编第12页第10条。 依据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企业评价：1月-10月受理企业注册和评价；11月-12月受理企业注册。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08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申请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自认定年度起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年度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3、《市科委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号）	8-9月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326701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科技创新券	1、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诚信记录； 3、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4、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有对外购买科技服务的需求。	创新券采取预先申请、事后兑现的方式，同一周期内申请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10万元，最低补贴金额为1000元。具体补贴金额按照符合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50%比例核定。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2号）	常年受理，集中兑现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71
惠企及人才相关	4	农业科技特派员	所有涉农科研院所及企业。	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的指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天津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行动方案》（津科农〔2017〕24号）	5-7月 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022-58832987
	5	企业科技特派员	所有科技型企业。 1、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 2、优化企业研发团队； 3、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4、推动企业完善技术管理制度； 5、协助企业策划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择优给予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依据文件：《市科委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科基〔2017〕14号）	3-4月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
	6	天津市海河友谊奖	（一）在引进农业领域国际最新技术、优良品种、培育方法、专业设备和先进管理模式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二）在引进国际前沿技术、最新工艺、先进装备、管理方法，以及在改造传统产品、产业结构，拓展国内外市场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重大基础工程建设的规划、施工、监管、运营等方面贡献突出的； （四）在基础研究、学科建设、科技攻关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创新成果和显著效益的； （五）在我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担任高级管理或者专业技术职务，在创造效益、促进就业、增加收入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六）在引进国际教育、卫生、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和体育领域的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和最新成果等方面贡献突出的； （七）在我市环境保护、社区建设、公益慈善等社会事业领域推动国际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的； （八）在帮助我市对接海外优质资源，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贡献突出的。	荣获海河友谊奖的外籍人才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获得礼遇。市领导会见获奖人员并为其颁奖。在相关媒体对获奖人员进行宣传。应邀参加国家和我市举办的重要活动。 （二）获得奖励。市财政给予获奖人员一次性奖励，其中：海河友谊奖获奖人员每人5万元，海河友谊奖提名奖获奖人员每人2万元。 （三）获得待遇。在津工作期间，可获得天津市人才绿卡“A卡”，办理2至5年的多次往返签证及相同期限工作、居留证件，办理医疗保障证，可获得外国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并可优先申办永久居留资格。 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社局市外专局拟定的天津市海河友谊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70号）	每3年一次，2023年3月份开展申报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18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7	鼓励各类人员自主创业	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满1年的	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依据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号）	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425
	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	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依据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号）	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67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	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2年，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依据文件：同上	
	9	给予创业支持	大学生创业。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最高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3年 依据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号）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创业房租补贴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9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67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9	给予创业支持	对大学生租房创业的。	给予每月最高2500元房租补贴 依据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57号）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创业房租补贴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9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67
	10	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57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的。	给予最长3年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依据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执行至2023年5月14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57
	11	鼓励企业招用农民工	企业新招用农民工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20万元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57
	12	给予企业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	企业通过包车、拼车接回外省市农民工的。	按照包车拼车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每人300元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57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13	给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	给予最长2年社保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政策长期有效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167
	14	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以工代训	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的，依规给予培训补贴。	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给予补贴标准100%的培训费补贴；参加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的，按照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程度，分别给予补贴标准100%、90%和80%的培训费补贴；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给予100%的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对于城乡低保家庭学员在享受培训费补贴的同时，还可在一年内申请一次性1000元生活费补贴。 有需求的企业可利用自有“海河工匠”企业培训中心，也可委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并享受补贴。其中，培训费补贴给付企业、鉴定费补贴给付申报鉴定的机构、生活费补贴给付职工个人。 依据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9-2020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5号）	执行至2022年7月30日 主管处室：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政策解答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23680332
			本市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可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1、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3个月。 2、中小微企业吸纳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号）要求，向坐落地人社局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并按照各区要求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由各区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

电话：86-22-58832999(白天);58832998(夜晚)

网址：<http://kxjs.tj.gov.cn/>